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69,569,71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3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69,569,717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8.02倍,也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分类代码为J66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46.10倍(截至2021年12月9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值市盈率回归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1日和2021年12月28日,后续发行前拟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至202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5:00在深交所网上、网下申购,但截至2021年12月15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2月15日,并推迟刊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1月5日(T+2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网上平台发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询价、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首次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1月5日(T+2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2022年1月5日(T+2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位同一申购数量相同的申购对象(申购时间)依次参与新股,存在待摇号,即按照摇号的结果参与新股,中签率最高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对应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最终申报价格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项,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限填报填写备注,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只认购新股未中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资金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失败之日起6个月(含)内累计自然日计算,各次(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在待摇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在待摇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在待摇号,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交的任何款项或定金,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认购意愿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认购决策。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带来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非限售、有限限售或有条件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数计算);

(2)1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分类代码为J66)。截至2021年12月9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6.10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20年每股收益及2021年12月9日平均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动态市盈率为8.02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9日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2020年平均动态市盈率
601169	北京银行	4.43	1.0161	4.36
601089	南京银行	9.28	1.3049	7.11
602142	宁波银行	38.34	2.2703	16.89
601997	招商证券	6.53	1.0170	6.44
600919	江苏银行	6.08	0.9954	6.11
601129	上海银行	7.21	1.4617	4.93
600926	杭州银行	14.14	1.2024	11.76
601838	建设银行	11.55	1.6078	6.92
602947	浙商银行	4.76	0.5285	9.01
600928	西安银行	4.29	0.6193	6.92
601577	山东银行	7.86	1.3260	5.93
002936	神州银行	3.57	0.4184	8.05
002966	郑银银行	6.76	0.7623	8.87
601187	厦商银行	6.88	0.6741	10.21
601665	晋商银行	6.75	0.8349	10.59
601963	重庆银行	8.75	1.2588	6.92
	平均值			8.02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1年12月9日的股本计算,2020年每股收益=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2月9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3.5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值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已接受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本次发行。

8. 本次发行存在可能在上市后出现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因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被跌破发行价格。

9. 根据3.5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569,569,717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33,363,889.69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65,030,408.28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68,333,481.41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的风险。

10.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将在发行人会后按照发行公告约定退回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基于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3.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交的任何款项或定金,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认购意愿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4.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声明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提前将认购资金全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时,我们希望你进行自己的投资决策并希望你发行或成长期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

15. 本次发行招股特别公告并不保证网下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价值,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策。

发行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材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5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长江材料”,股票代码为“00129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56元/股,发行数量为2,055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3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4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1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统计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18,442,212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71,382,938.7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52,788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349,261.2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2,050,179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52,402,575.24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4,821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23,224.7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股户)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放弃认购金额(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0890956710	90	2,300.40	0	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新源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890124576	83	2,121.48	83	2,121.48
3	上海新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亚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800136878	83	2,121.48	83	2,121.48
4	常熟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0800004633	83	2,121.48	83	2,121.48
5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惠鑫投资有限公司	0800233378	83	2,121.48	83	2,121.48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智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445262	83	2,121.48	83	2,121.48
7	深圳市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00261758	83	2,121.48	83	2,121.48
8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184638	83	2,121.48	83	2,121.48
9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00858	83	2,121.48	83	2,121.48
10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068	83	2,121.48	83	2,121.48
11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047	83	2,121.48	83	2,121.48
12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728	83	2,121.48	83	2,121.48
13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022	83	2,121.48	83	2,121.48
14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2234	83	2,121.48	83	2,121.48
15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0950	83	2,121.48	83	2,121.48
16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4299	83	2,121.48	83	2,121.48
17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2399	83	2,121.48	83	2,121.48
18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29384	83	2,121.48	83	2,121.48
19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9760	83	2,121.48	83	2,121.48
20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51382	83	2,121.48	83	2,121.48
21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48475	83	2,121.48	83	2,121.48
22	上海惠鑫资产管理	惠鑫天利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31629	83	2,121.48	83	2,121.48
					4,821	123,224.76	4,82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57,609股,包销金额为1,472,486.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8%。

2021年12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公司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707004、0755-8370595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上接 C4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EPS)(元/股)	对应动态市盈率(倍)
601668H	中国建银	4.82	1.0176	4.74
401398H	中国中铁	5.52	0.8887	6.21
601186H	中国铁建	7.22	1.5143	5.03
601800H	中国交建	7.69	0.8352	9.02
601669H	中国建筑	7.31	0.8256	21.15
002307.SZ	北京路桥	4.17	0.2019	382.57
600853.HK	龙源电力	2.50	0.1123	11.30
603815.HK	交能股份	8.12	0.1316	71.68
603845.HK	正源股份	4.53	0.1494	30.32
002934.SZ	新疆交建	11.76	0.1547	76.02
600393.HK	四川路桥	11.84	0.6179	19.16
000498.SZ	山西路桥	6.24	0.7185	8.68
002828.SZ	盛路股份	3.59	0.1037	34.62
600512.HK	腾达建设	3.09	0.1664	18.57
	平均值			24.3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1年12月1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新三板路桥

本次发行价格为1.70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8.24倍,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05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3,543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6,046,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有效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为无效。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2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7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他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3,4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为不低于1,20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2.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后果将由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2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2月14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2月2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2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次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网下申购